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 2022 年美丽乡村 重点县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 2022 年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甲 方: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巩义市康店镇

工程承包合同

甲 方：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 2022 年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

1.3 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乙方负责按国家标准供应所有设备及材料，并负责施工和相关设备的安装试验。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安全。

2.3 本工程建成后形成的全部资产归原产权人所有。

第三条 工期

3.1 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开工条件，工期相应顺延；

3.3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设计变更等相应工期顺延；

3.4 如供电部门停电计划有变动，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工程建设目标

4.1 质量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建设管理单位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满足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电气装置施

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的要求和电力部有关规定施工；

4.2 安全目标：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建设管理单位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

4.3 进度目标：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的按时完成。

第五条 特别约定

5.1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5.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二条、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是成交人（乙方）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现成交人（乙方）授权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执行单位、结算单位、发票开具单位和收款单位。

5.3 收款单位：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11 号；
经办人：王红亮；电话：0371-85592516；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巩义支行；账号：4105017941080000096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46U8GC5Y。

第六条 签约合同价

6.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523969.37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叁仟玖佰陆拾玖元叁角柒分）（含税价）。

6.2 如发生图纸变更工程量增、减或不在合同范围之内的工程量，经现场签证，

据实结算。

6.3 甲方承担工程施工中，因协调（阻工、市政协调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并直接与第三方结算。

第七条 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7.1 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

7.2 工程款支付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代开甲方认可的正式发票。

第八条 工程保修期

8.1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乙方保修。

第九条 乙方承诺

9.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2 工程建设中安全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施工中因乙方施工行为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负责协调供电部门送电事宜。

第十条 甲方承诺

10.1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2 甲方负责工程政策性处理工作，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以及施工场地协调，由与其他部门或当地居民协调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窝工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在保修期内，出现由乙方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保修；

11.2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其他第三人导致的设备及线材损坏，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由甲负责；

11.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其它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工程竣工后按照质量标准由甲方、监理方、设计方验收合格，全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12.2 因政策性原因或甲方怠于组织竣工验收的，自工程实际竣工后 3 个月，或项目实际投入时候后 2 个月后，视为项目通过合格验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3.1 合同生效时间以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及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___ / 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___ 甲方 ___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附：1. 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红亮

签订日期：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11 号

经办人：王红亮

电话：0371-8559251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账号：4105 0179 4108 0000 09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46U8GC5Y